

S318 安镇线道路灾毁修复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318 安镇线道路灾毁修复工程，已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包本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工程名称：S318 安镇线道路灾毁修复工程。

2. 本工程承包内容为：在 S318 安镇线瀛湖镇阳坡村刘家岭路段上实施灾毁修复项目，采用格构梁+锚杆、混凝土挡墙的支护方案，修复道路垮塌损毁边坡，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总支护高度 20.0m，支护总长度 26.7m，防护面积约 730m²，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3. 工程地点：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元整（¥：6530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红雄。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工程主体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预留工程总价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工程总价款。

（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保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后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

（3）若因发包人上级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和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止施工。

（4）因天气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1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



程量造价的 80%予以结算。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 30 日历天。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根据处罚细则对未按进度完成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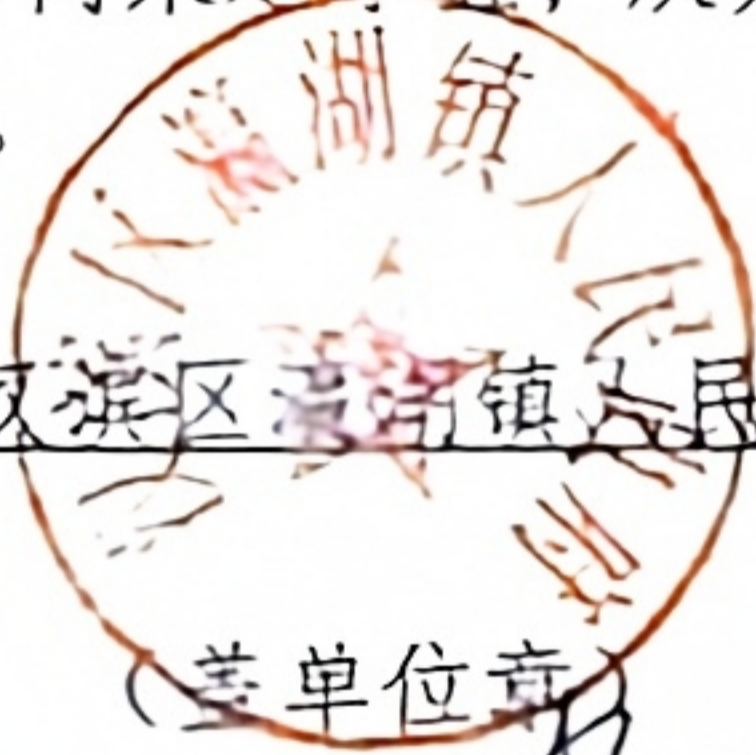
10. 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工程管理办法、巡查制度和违约处罚细则等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制度及处罚细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管理。

1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共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汉滨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功材

2026年5月28日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战郭

2026年5月28日

